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9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选拔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为培养和造就一支在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征程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 年)》(税总发〔2013〕97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培养方式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以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为 4 年。

二、培养方向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设综合管理(侧重税务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方向)、税收法制(分为税收法治、

税政综合管理、自然人税费管理 3 个方向)、税收信息化管理、国际税收管理 4 个专业,选拔 155 人,其中,税务系统内 140 人,税务系统外 15 人。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管理专业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30 人。

税收法制专业共选拔 80 人。其中,税收法治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5 人,税务系统外人员 5 人;税政综合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0 人;自然人税费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5 人,税务系统外人员 5 人。

税收信息化管理专业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0 人,税务系统外人员 5 人。

国际税收管理专业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0 人。

三、选拔条件

(一)立场坚定,政治过硬,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勇于担当,本职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开拓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实践工作能力、分析研究能力,发展潜力较大,身体健康。

(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大学英语六级以上的英语能力。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的限制。

(三)税务系统内人员在税务系统连续工作满3年(2016年1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税务系统外人员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5年(2014年1月1日以前从事相关工作)。

(四)税务系统内人员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个人绩效考评成绩均位于第2段以上,且近两年(2017年、2018年)中有一年位于第1段。

(五)税务系统内人员行政级别应为正科级以上,其中,报考综合管理专业的需为副处级以上。

(六)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应在1972年5月31日以后出生;税务系统内正科级人员应在1977年5月31日以后出生,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者,可放宽到1972年5月31日以后出生。

(七)税务系统外人员为国家机关中从事税收相关工作的正科级以上人员,大型企业主管税务、信息技术的负责人,涉税中介机构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等执业资格的中高级执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从事经济、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与税收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相关解释见《关于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

的说明》(附件 1)。

四、选拔程序

通过个人报名、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考察等环节,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和综合情况,择优录取。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实行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

本次选拔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推荐环节分值占比为 5%,笔试环节分值占比为 35%,素质和业绩评价环节分值占比为 25%,面试环节分值占比为 35%。

(一)个人报名

选拔报名通过网络进行。2019 年 2 月 25 日 17 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通过税务系统业务专网,登录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http://100.16.91.243:8010/esenface>,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税务系统外人员填写《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附件 2),发至 swljrcxb2019@163.com 进行报名。

所有报考人员须如实填报个人材料,如在后续审核中发现不实问题,一律取消报考、培养资格。

(二)资格审核及组织推荐确认

1.资格初审。2019 年 3 月 1 日 17 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报名材料须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综合处和各省区市税务局人事部门

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税务系统外人员报考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通过审核。

2.资格复审。2019年3月15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对所有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其中,税务系统内人员由人事司进行复审,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教育中心进行复审,并通过个人报名电子邮箱反馈。

复审结束后,国家税务总局将发布笔试通告,公布参加笔试考生名单。税务系统内考生通过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税务系统外考生在笔试注册时领取准考证。

3.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资格复审结束后、2019年3月29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和各省区市税务局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单位复审通过人员,按复审通过人员的50%(四舍五入)研究确定组织推荐人选,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考生一经组织推荐即获得推荐环节分值5分。

税务系统内符合条件、未经组织推荐的考生属于个人自荐。笔试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选拔人数以内的自荐考生,享有个人自荐加分3分。

4.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申报。2019年3月29日前,所有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应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

料明细表》(附件 3,以下简称《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要求准备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并提交至所在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各省区市税务局或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税务系统内考生同步在报名系统中录入电子数据并提交审核。

考生所在单位应及时对考生申报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数据)进行初审,审核无误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笔试

笔试初步定于 2019 年 4 月上中旬在北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笔试通告为准。笔试采取机考形式,内容包括综合知识、税收业务、英语等。笔试大纲与笔试通告一并发布。

考生应于笔试前一天 17 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到考点进行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本人,复印件和《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素质和业绩评价依据留存。

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笔试的,税务系统内人员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或各省区市税务局、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所在单位,于笔

试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军办”)说明情况。

在笔试开展的同时,领军办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附件5)组织审核评定考生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

(四)面试

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推荐成绩之和,按报考专业对税务系统内和税务系统外考生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拟录取名额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考生名单,发布面试通告。

面试初步定于2019年5月上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面试通告为准。面试分专业进行,采用结构化形式,以百分制计分,主要考察组织领导能力、分析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和培养潜质等。

考生须于面试前一天17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考点进行面试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面试。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面试的,税务系统内人员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或各省区市税务局、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所在单位,于笔试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向领军办说明情况。

(五)考察及录取

根据考生的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等情况,确定考察人选,发布考察通告。重点考察考生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情况。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录取对象,发布录取通告。

五、联系方式

领军办(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 陈琛、都源,电话:
010—61986695、61986666。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邮编:100053。

附件:1.关于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2.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

3.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

4.与税收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

5.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



附件1

关于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硕士学位

指已经获得由教育部认可的高等院校、军事院校、党校、行政学院或科研机构授予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该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仍在就读尚未毕业的，不具备报考资格。

取得经教育部认可境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视为符合条件。

二、关于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

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以及应届全日制普通专科生之前且在第一次机会参加普通专科升普通本科考试考取的本科人员；留学毕业归国后到当地教育部门进行学历学位备案，取得教育部颁发“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人员。

三、关于大学英语六级以上的英语能力

（一）具有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证书（425分以上）；

（二）取得雅思（IELTS）6分以上、托福（TOEFL）80分以上、托业（TOEIC）730分以上等英语考试成绩；

(三) 具有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 四级证书以上、剑桥商务英语 (BEC) 中级证书以上、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 (BFT) 高级合格证书, 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英语等级考试A级,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或具有全国硕士学位英语资格联考合格证书;

(四) 国内高校英语专业毕业并获得英语专业四级 (TEM-4) 证书以上;

(五) 参加过境外正规高校外语教学或者学习半年以上;

(六) 具有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等国际组织3个月以上工作经历。

四、关于正科级以上税务干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和选拔要求, 包括正科级以上领导职务、主任科员以上非领导职务。

事业单位七级职员或中级技术职称参照正科级对待。

五、关于部分素质和业绩评价项目认定标准

(一) 考生毕业于曾合并或更名的211、985、“双一流”高校的, 毕业证院校名称为合并或更名前的, 可认定其为211、985、“双一流”高校。

部分考生研究生学历仅有学位证的，可依据学位证认定其211、985、“双一流”高校。

考生毕业于教育部认可的国外知名高校的，其毕业院校排名位于选拔当年的QS世界高校排名前100位、或其毕业院校的相应院系位于选拔当年的QS世界高校院系排名前100位的，视同“985”高校对待；前200位的，视同“211”高校对待。

与税收工作紧密相关的东北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浙江财经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可视同“211”高校对待。

（二）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荣誉表彰的，依据表彰文件或证书所盖公章机构级别进行认定；如文件载明表扬对象为成果或集体而非个人的，不予认定。

（三）出版著作的，依据书本封面或版权页所载明作者认定。名字出现在主编、编委会成员等位置的，不予认定。

出版专著应当具有学术特征，通俗读物或教辅资料类的不予认定。

（四）考生遗失毕业证、学位证的，如能提供毕业高校加盖公章的学籍证明，或能通过学信网查询到学籍及毕业情况的，可认定其相应学历、学位。

（五）考生已通过资格考试全部科目而资格证书尚未下发的，如能通过官方网站查询到“全科通过”记录，视为已取得资格证书。

附件 2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

(仅供税务系统外使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 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税务 工作时间			
单位及 职务				现职级别			
报考 专业				健康状况			
获得资格 证书情况					特长		
学 历 学 位	本科毕业院 校及专业					是否 全日制	
	研究生毕业 院校及专业					是否 全日制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英语水 平等级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个人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学 习 经 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作 简历	要求：从第一次就业开始填写，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注明起止时间。
已发 表论 文及 著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

获得 奖励 或 表彰 情况	要求：请注明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承担 科研 项目 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主要 工作 业绩	要求：语言平实，重点阐明参加工作以来取得的三项最重要的成就及影响；评价自己特长和优缺点；组织或参加过哪些重大活动及影响等（15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单位 鉴定 及 推荐 意见	领导签字： 日 期：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仅供税务系统外报名考生填写。
2.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例如：2014/03/20。
4. “学习经历”须写清参加一个月以上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短期培训不填写。
5. “工作简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单位鉴定及推荐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
7.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8. 报考人员须将本表内填写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参加工作时间、从事税务工作时间、英语水平等级五个项目的证明材料电子件与本表一同发送至报名邮箱（swljrcxb2017@163.com）。
9. 本表中所填写的个人邮箱为接收通知、下载准考证的唯一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请将所有报名材料打包发送，邮件主题填“姓名+领军报名”（如“张三+领军报名”），并将附件以本人姓名命名（如“张三”）。

附件3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单位：

类别	项目	名称	数量	面试应携带材料
素质评价	学习经历	全日制本科学历证		原件、复印件
		全日制本科学位证		原件、复印件
		硕士研究生学历证		原件、复印件
		硕士研究生学位证		原件、复印件
		博士研究生学历证		原件、复印件
		博士研究生学位证		原件、复印件
	资格证书	与税收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详见附件4		证书原件、复印件
业绩评价	工作经历	行政级别		现任职务及职级任命文件、复印件
		任职经历		地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或县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免文件、复印件，1年以上国（境）外实习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考核表彰	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		文件原件、复印件
		获得省部级荣誉表彰		文件原件、复印件
		一等功		文件原件、复印件
		二等功		文件原件、复印件
		三等功		文件原件、复印件
		（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优秀获得的三等功除外）		文件原件、复印件
		年度公务员考核优秀		文件原件、复印件
		嘉奖（年度考核优秀获得的嘉奖除外）		文件原件、复印件
		全国税务系统业务大比武个人优胜奖		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税务总局专业人才库入库人员 （年度考核排名前5%）		文件原件、复印件
	研究成果	出版著作（有正规出版社书号）		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		版权页、目录和摘要复印件

附件 4

与税收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

类别	层次	资格证书名称
财会类	国家层面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
	国际公认	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国际注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师（CCSA）、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CPA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GA）
经济类	国家层面	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精算师
	国际公认	金融特许分析师（CFA）、北美精算师（FSA）、注册金融策划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翻译类	国家层面	全国外语翻译证书（NAETI）一级口译或一级笔译、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一级口译或一级笔译
法律类	国家层面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
信息技术类	国家层面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
	行业公认	数据库管理类：Oracle OCP 及以上
		网络类：华为 HCIE，华三H3CIE，思科CCIE
		运维类：ITIL Expert/Service Manager 级别以上
		项目管理类：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PRINCE2实践者资格考试
		安全类：CISSP、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软件开发类：OCJP/SCJP
		中间件类：WebLogic系统管理员

附件5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分值	说明
素质评价 (30%)	学习经历	硕士	1	个	3	1个硕士学位不加分，每增加1个硕士学位或学历加3分
		博士	1	个	5	1个5分，每增加1个加5分
		毕业院校（包括本科）	1	次	1	1个国家“211”工程高校、“双一流”学科、教育部认可的选拔当年QS世界高校院系排名前200位的国外知名高校加1分
					2	1个国家“985”工程高校、“双一流”高校、教育部认可的选拔当年QS世界高校院系排名前100位国外知名高校加2分
	资格证书	证书	1	个	5	与税收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详见附件4
业绩评价 (70%)	工作经历	行政级别	1	个		正处级12分，副处级10分，正科级8分
		任职经历	1	项		有半年以上地市局主要负责人的3分，有半年以上县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经历的2分，有1年以上国（境）外实习工作经历的1分（任职经历加分仅加一项，若有多项，取最高项加分）
	考核表彰	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	1	个	10	
		获得省部级荣誉表彰	1	个	5	
		一等功	1	次	10	
		二等功	1	次	7	
		三等功	1	次	5	因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优秀获得的三等功除外
		年度公务员考核优秀	1	次	2	
		嘉奖	1	次	1	年度考核优秀获得的嘉奖除外
		全国税务系统业务大比武个人优胜奖	1	次	5	
		税务总局专业人才库入库人员	1	个	3	年度考核排名前5%
	研究成果	出版与税收工作相关的著作	1	本		国家认定出版社出版，唯一作者，每本10分；合著第一作者，每本6分

业绩 评价 (70%)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在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最新版，不含增刊）、国外重要期刊（列入SSCI, SCI, EI数据库）发表税收相关论文，唯一作者，每篇3分；合著第一作者，每篇2分
-------------------	--	------------	---	---	--

说明: 1.每个类别分值按实际得分计，以该类别满分（100×比重）为限。
2.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Σ每个类别分值×比重。
3.表中涉及各类荣誉、记功、授奖均指授予考生个人。
4.“考核表彰”及“研究成果”应为参加工作后获得。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承办

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13 日印发
